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院”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建科院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02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66元/股。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64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7月11日，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134,200,12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26,802,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7,397,622.00元，无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67,715,363.85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8,194,430.82元，该自筹投入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10675号”鉴证报告确认。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存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54,601,404.37

减：2018 年度使用	14,727,017.68
其中：1) 上海钢琴厂低碳化升级改造及运营（DOT）项目	12,936,060.66
2) 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项目	1,790,957.00
3) 置换发行手续费	0.02
加：2018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75,551.56
2018 年度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97,808.2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存余额	847,746.47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存余额	847,746.47
差异	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预先投入已全部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于2017年8月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已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司及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款类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3066058011706280172	46,988,000.00	842,157.7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5916715110203	12,458,159.74	4,318.78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55916715110402	60,320,000.00	1,269.99	活期
合计		119,766,159.74	847,746.47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为134,200,122.00元，保荐机构于2017年7月11日将扣除相关不含税承销保荐费14,433,962.26元后的余款119,766,159.74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日余额不含暂时闲置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4,000万元。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建科院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2018年度募集资金情况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问题。保荐机构对建科院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志文

梁 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39.7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2.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1.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上海钢琴厂低碳化升级改造及运营（DOT）项目	否	6,032.00	6,032.00	1,293.60	6,044.42	100.21%	2018 年			否
线上运营平台及乐活系统建设项目	否	4,698.80	4,698.80	179.10	718.16	15.28%	2019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低碳建筑研究及社区级应用服务实验基地项目	否	8.96	8.96	---	8.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739.76	10,739.76	1,472.70	6,771.5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8,194,430.82 元，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194,430.82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110675 号”鉴证报告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7,746.4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陆续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